

# 侥幸心理 模仿主要领导笔迹签字受处分

本报讯 “唐乡长,这是云峰社区杨某丁一家三户人修房的审批表,现在他们都修得差不多了,但是前期没有手续,现在来补办,麻烦你签一下字。”

没有审核,也没有询问更多问题,渠县河东乡副乡长唐平在三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报审批表》上“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栏”签写上了“同意新建”的意见,同时模仿乡党委书记代某某的笔迹在审批人处签名。

按照渠县住建局相关文件规定,乡镇规划区外农房散建许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批。2015年2月,拿着加盖了乡政府公章的审批表到县住建局政务服务窗口,杨某丁拿到了县住建局代制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分别为杨某丁120平方米,其母亲70平方米,其女儿80平方米。然而,早在2014年农历9月,杨某丁的母亲就已经去世。

2018年11月,接到群众的举报后,省委巡视组迅速将该违纪线索移交渠县纪委监委。

“你为什么不签你的名字?”

“因为是补办手续,我当时认为时任乡长是代某某,盖乡政府的公章应该乡长代某某签字,我就签上了代某某的名字。”

“你在签字时,是否给代某某汇报此事?”

“没有。”

……

收到线索,渠县纪委监委立即对唐平的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审理查明,唐平在杨某丁等人补办乡村建设规划手续时,未认真审核,模仿主要领导签名审批,造成在有人已去世的情况下仍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失职,造成了不良影响,违反了工作纪律。根据相关规定,2019年1月,唐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据了解,为整顿解决作风建设突出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渠县2019年持续深化“廉洁大教育·作风大整顿”活动。2月开始,集中开展为期6个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脱贫攻坚的责任落实、基层“微腐败”、“工程领域”、部门监管问题,深入推进“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开展党员干部利用地方特产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赌博敛财”问题专项整治、“天价烟”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整治“三大专项行动”。在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方面,通过“大梳理”“大走访”“大调查”“大征集”,分层分级找准群众最关心、最不满意的事项,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逐一销号,切实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不满意的突出问题。 □本报记者 姚丹



纪检监察干部深入一线收集民情民意

## 万源市: 解决群众最不满意的事 76名纪检干部深入411个村(社区)

本报讯 “刘叔,你还记得我不?你的低保申请下来没有?”“我当然记得,你是郎书记!你上次走后的第二天,村干部就来到我家,不仅向我讲清了低保政策,还帮我上报了相关资料,让你们费心了,谢谢你们!”近日,在万源市纪检干部郎登曲再次来到皮窝乡七里扁村时,村民刘明书拉着郎登曲的手感激地说。

2019年是万源脱贫攻坚摘帽的决胜之年。自3月以来,万源市纪委监委先后抽调76名纪检监察干部,分别深入全市411个村(社区),走村入户与群众促膝交谈,重点就干部工作作风、惠民政策落实、扶贫项目推进、环境保护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把监督“探头”深入一线,倾听群众烦心事、解决群众最不满意的事,将监督触角精准延伸至基层末梢,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光发现问题还不够,必须要有配套的整改查处机制。针对收集的问题,该市纪委监委安排专人,按照基础设施、干部作风、个人诉求、信访反映等精准分类,对口发函给问题属地党委政府,并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将问题及整改措施一一晾晒在村务公开栏上,实行整改销号制,整改一件、销号一件,接受群众动态监督。同时,为防止整改流于形式,万源市纪委监委定期跟进推动,限期督办落实,对整改工作开展“回头看”,督促责任单位真正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我们坚持把工作重心下沉到基层,用脚步践行初心和使命,把监督做深做实做细,让群众安心,让欲违法违纪者收心,让纪检监察干部省心。开展一线监督以来,全市检举控告类信访量较去年同期下降46.67%,监督‘探头’正在发挥明显作用。”该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卫东如是说。

截至目前,万源市纪检监察干部共走访群众26500余户,收集问题意见9500余条,全部反馈给相关乡镇党委限期整改;收集问题线索58条,已立案13件13人,党纪处分13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5人。

□周丽 本报记者 姚丹



渠县组织党员干部旁听庭审接受警示教育

## 渠县: 旁听庭审 零距离警示71名“关键少数”

本报讯 “我对不起教育培养我10多年的党组织,对不起关心信任我的领导,对不起生我养我的父母,对不起爱我敬我的妻儿……”最后陈述阶段,被告席上的杨某声音哽咽,握着忏悔书的双手不停颤抖……近日,渠县原医保局计财股负责人杨某涉嫌受贿罪一案在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渠县坚持用好身边“活教材”,组织住建、民政、税务等单位“一把手”及关键岗位中层干部71人旁听庭审,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庭审现场通过证据展示、质证认证和辩护辩论等环节,以直观的方式清晰地反映被告人杨某受贿罪的事实。

“看到身边人在庄严的法庭上接受审判,除了痛心,也让自己的灵魂受到了不小的‘涤荡’,必须时刻警醒、鞭策自己,勿忘党纪国法。”一场“面对面”的警示教育,让走出法庭的渠县民政局局

长熊中林深有感触。

“此次旁听庭审的人员经过了精挑细选,主要是项目集中、资源密集、资金富集的重点部门负责人,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中层干部。”渠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胡云明介绍,通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将党风廉政教育课堂移到庭审现场,用职务犯罪人员的现身说法敲响警钟、拧紧廉政弦。

此外,该县还采取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开设廉政党课、制作警示教育片、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等方式,认真做好纪律审查“后半篇”文章。今年以来,渠县组织旁听庭审3次,上廉政党课32场次,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0批次42人,接受警示教育达1万余人次,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日趋巩固。

□孙弋童 纪德果  
本报记者 姚丹

07

2019年7月10日

星期五

□编辑: 良  
□责编: 李